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服价函〔2021〕333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 技术人员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延续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闽交财函〔2021〕25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制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在考试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内，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考务费标准，你厅可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考务费标准执行，

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若收费项目退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或国家取消该项考试，与其相对应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三、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本函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前 60 个工作日，你厅应按照规定程序和《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7〕263 号）第十四条规定，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制定收费标准的建议。

附件：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
收费标准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 8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收费标准表

计费单位：元/人.科

项 目		考务费	考试费	考试收费合计	备 注
公共基础		11	50	6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
专业 知识	道路工程	11	50	61	
	桥梁隧道工程	11	50	61	
	交通工程	18	50	68	
	水运结构与地基	18	50	68	
	水运材料	18	50	68	

抄送：各设区市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